附件2：

**第二届江苏省混凝土职业技能大赛**

**竞赛规则**

一、宗旨

第二届江苏省混凝土职业技能大赛的宗旨是：搭建展示技能的平台、提供交流切磋的机会。旨在将混凝土基础理论知识与试验实践相结合，激发江苏省混凝土企业技术人员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，提高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，培养技术人员的创造精神及团队意识。

二、理论考试规则

1．每队人员均参加笔试，最终成绩取平均值。

2．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参加竞赛。

3．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，提前15分钟检录进场，并按指定座位号参加竞赛。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。竞赛开始20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。

4．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除携带竞赛必备的用具(如铅笔、橡皮擦、尺、钢笔或圆珠笔)外，不准带入技术资料和任何工具书。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。

5．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后作处理。

6．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，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监考人员提问，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行为处理。

7．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。

三、实践操作竞赛规则

1．赛前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选手到竞赛现场熟悉场地（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秘书处）。

2．参赛选手的顺序由抽签决定，按编号顺序每8组为一轮参加比赛，依次开展。

3．比赛所用原材料性能数据，提前一周发放给参赛队伍，以便根据原材料性能特点进行配合比设计，比赛当日需提交配合比设计完整资料，以备考核使用，所提交资料均不退还。

4．比赛前30分钟，该场参赛选手凭身份证、参赛证进入赛场。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赛务组负责选手签到，核对选手身份证、参赛证，组织选手抽取工位编号并登记，参赛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。选手按规定佩戴好参赛证，进入工位进行竞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竞赛裁判组对各参赛选手工位号在裁判记录表上登记。各参赛选手对材料进行检查，如发现问题由裁判确认后可以更换，并签字确认，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。

5．竞赛过程中，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，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。

6．竞赛过程中，选手若需休息、饮水或去洗手间，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。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准备。

7．混凝土强度试件提交：选手提交试件时应进行必要的清理，并提请竞赛裁判员到工位处收取工件，每队成型强度试块3组（7d、28d强度，备用试块一组）。由竞赛裁判员在“赛场记录表”上作记录，并统一编码和后续的强度测试工作。

8．交件结束后选手进行工位的相关清理工作，经裁判员检查许可后，参赛选手方可离开竞赛场地。

9．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则，对违反赛场规则，不服从裁判员劝阻者，经裁判长裁决取消比赛资格，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或人身安全事故者，竞赛成绩无效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四、赛场规则

1．赛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相应证件，着装整齐。

2．除现场裁判、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未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许可不得进入赛场。

3．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许可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影响竞赛进行。

4．各参赛队的领队、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。

五、回避原则及竞赛监督

1．裁判遇有本单位选手参赛时一律实行回避。

2．竞赛工作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职责。凡出现违规违纪现象者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3．参赛选手对竞赛组织过程及成绩、名次有异议者，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通过选手所在单位向大赛组委会反映。